

登記、買賣及交收

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一節，了解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登記及印花稅；(ii)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的股票；(iii)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於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iv)A類普通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v)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及(vi)交收資料。

促進向香港轉移及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股份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以促進：(a)針對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股份從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遷至香港股東名冊；及(b)針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服務，以確保於緊隨開始在香港買賣後及其後不久有充分的流動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存管處」一節。

倘閣下目前尚未開立經紀／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閣下可通過該賬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請聯繫經紀開立賬戶。

對於已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簽名樣本並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該等股東應與經紀作出必要的安排或親自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以提取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且已於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須指示經紀安排或親自安排將美國存託股交回存管處，以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所提取的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

我們已與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於上市前將部分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轉往香港股東名冊，股東毋需支付額外費用。

過渡安排

指定期間擬進行的市場安排

指定交易商

我們已委任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93)為指定證券交易商(「指定交易商」)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94)為替任指定證券交易商(「替任指定交易商」)(各自均為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受監管實體)，以真誠及按公平條款進行下述過渡及其他買賣安排，旨在促進流動性以滿足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需求及維持市場秩序。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0個曆日。

確立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僅用於在香港開展本文件所述的套利交易、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以確保在香港市場的身份識別及提高相關交易的透明度。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的任何變更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指定期間首日或之前盡快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及美國證監會網站所刊登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文件披露。

過渡及流動性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30個曆日期間(「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自行尋求進行，或在指定交易商因技術故障而無法從事交易的情況下，請求替任指定交易商在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交易活動。指定期間將於2023年1月20日結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30個曆日期間)。替任指定交易商僅可在指定交易商的要求下從事交易活動。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預期將從事以下活動，以促進上市後A類普通股於香港的交易及維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秩序：

- (a) **借股安排**。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為借股人)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出借人」)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協議」)，旨在確保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於上市後及整個指定期間可隨時獲得適當數量的A類普通股用於交收。

根據借股協議，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借股人提供最多約18,019,352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緊隨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約2.5%的借股融通。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於指定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借人。為將其借入的頭寸平倉，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自納斯達克購買美國存託股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自香港聯交所購買A類普通股或使用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任何未動用借入股份轉讓給出借人。

如必要，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重複該程序，或可從香港市場購入A類普通股，以提供額外的流動性來滿足指定期間內香港市場對A類普通股的需求。在極少情況下，倘借入股份達不到規定的數目，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將擁有自美國市場購入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然後將該等股份轉換為香港的A類普通股，以進一步促進流動性安排（如必要）。

- (b) 於指定期間，於進行流動性交易時，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測我們A類普通股的買賣並在美國或香港市場出現需求時持續補充其股份庫存。一旦開市且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採用多種預先確定的定量及其他參數，包括持續監測買盤／沽盤價、收市價、最後成交價、當日最高／最低價、交易量、日間波幅、市場有效沽盤、宏觀環境、行業及公司相關新聞，以便實時形成流動性安排的決定並進一步為買方及賣方提供便利服務，因此，其可能從其庫存中出售更多股份。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測市場以確保及時向市場發出必要的出售指令，以提供並促進流動性，同時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他們將考慮

增加沽盤，同時確保不會人為推低股價。另一方面，倘供大於求，他們可能選擇通過向買方購買股份以進一步增加庫存。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亦將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使用一套參數提供流動性安排。倘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選擇隔夜購買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交收日期為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T+2)。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隨後於存管處辦事處呈遞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管處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令。支付費用、開支、稅款或收費後並於所有情況下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管處將指示其託管商向指令所規定的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在所有情況下，香港股東名冊上須有足夠數目的A類普通股，以便從美國存託股計劃直接提取至中央結算系統。倘不存在延遲，該等股份最早將於香港時間次日上午(T+2)可用，以交收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於T+2日或之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於進行該等A類普通股轉讓時，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A類普通股交收在香港銷售的股份。此外，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可從香港市場購買A類普通股以補充其股份庫存。

- (c) 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任指定交易商將訂立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包括套利活動）以期促進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流動性，並屬意該等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鑒於上述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便在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維持本公司證券的有序、訊息流通兼公平的市場。除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外，可獲取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參與者可進行交易活動。此外，於交易開始後已在香港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我們A類普通股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促進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該等活動將取決於選擇進行該等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除外）的數量。

就上市實施的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務請注意，各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擬議的流動性活動維持於A類普通股的好倉。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維持於A類普通股的好倉的範圍、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清算任何該等好倉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法律對現有股東處置其股份並無限制。除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且已獲得有關豁免）及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限制外，香港上市規則並無對現有股東處置股份有任何其他限制。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於上市前買賣股份」一節。

與賣空有關的豁免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法律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交易所規則禁止除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內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行為。

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i) 遵守有關規則以准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賣空本公司尚未獲接納為指定證券的A類普通股；及(ii) 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於開市前時段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於持續交易時段以當前最佳沽盤價或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以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63D(1)條的修訂，儘管股份並非指定為指定證券，准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內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賣空交易。

除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包括彼等各自獲授權從事交易活動的聯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其後在香港聯交所賣空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

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將股份賣空。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A類普通股進一步進行上述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除非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被香港聯交所指定為賣空。

股份的供應

預期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供應。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酌情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取A類普通股，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一節所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一節。倘現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上市後不久選擇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相應A類普通股，該等已轉換A類普通股將有助提高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香港市場的整體流動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節「一 指定期間擬進行的市場安排」及「一 投資者教育」所述安排，我們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促進將本公司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為上市時的公開市場提供充分基礎。

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的裨益

我們認為，上述市場安排將在以下方面使上市受益：

- (a) 上述借股將保證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持有足夠的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以滿足香港公眾投資者自上市之日起及在一段合理期間（即指定期間）內的需求，以維持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
- (b) 此外，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的交易將按照指引進行，以維持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交易的有序市場；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c) 由於過渡安排向全體股東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開放，彼等有權進行類似於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進行的交易以促進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市場交易的流動性，因此過渡安排被視為對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市場參與者而言屬公平的機制；及
- (d) 盡量降低在上市時及上市後初期由於對A類普通股的大量需求在香港未得到滿足而導致市場混亂的風險。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披露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市場安排發展及／或變動。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繼續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為提高本公司及市場安排的透明度，我們將酌情採取下列措施：

- (a) 召開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會，以告知投資者相關安排；
- (b) 與本地券商／研究機構召開分析師交流會；
- (c) 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性路演），以維持投資者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業務的興趣；
- (d) 不遲於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一個營業日，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披露於上市時可用於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A類普通股的詳情（包括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指定交易商持有的庫存，及用於進行流通性活動的指定交易商身份識別號碼）；
- (e)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三個營業日內每日以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本公司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歷史交易數據等信息；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f) 於指定期間內每週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與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有關的信息(例如,我們A類普通股於過渡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累計日均交易量的更新);及
- (g) 置備本文件電子版以供公眾從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

我們於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歷史交易資料

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價格未必代表美國存託股於介紹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下表概述自2021年6月1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所報收市交易價的最高點、最低點、月末及每月平均收市價:

	最高點	最低點	月末	每月平均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2021年				
6月	42.05	36.31	39.65	38.46
7月	37.10	29.46	34.45	34.04
8月	36.96	32.14	36.86	34.84
9月	39.09	35.47	35.99	37.20
10月	38.16	32.83	35.10	35.23
11月	39.68	31.98	31.98	35.62
12月	40.62	29.50	34.88	34.49
2022年				
1月	36.92	26.00	30.29	30.98
2月	34.38	29.54	32.30	32.37
3月	30.54	16.03	24.91	24.80
4月	28.25	19.47	23.53	23.17
5月	23.72	15.45	20.22	18.94
6月	28.16	19.94	26.28	24.56
7月	27.78	23.51	23.51	25.02
8月	24.37	19.94	23.49	21.95
9月	23.75	16.88	16.88	20.91
10月	19.16	10.74	10.93	14.90
11月	18.82	11.95	18.82	14.76
2022年12月1日至 12月6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4	17.90	19.51	19.12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下表載列自我們美國存託股於2021年6月11日在納斯達克開始交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於每月的日均交易量及成交額：

	日均交易量		日均成交額
	(百萬股 美國存託股)	(佔相關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2021年			
6月	3.17	0.8%	117.74
7月	1.77	0.4%	58.16
8月	0.61	0.1%	21.28
9月	0.65	0.2%	24.38
10月	0.84	0.2%	29.51
11月	1.58	0.4%	54.27
12月	4.59	1.1%	163.37
2022年			
1月	4.08	0.9%	125.13
2月	2.69	0.6%	87.74
3月	6.38	1.5%	152.91
4月	2.14	0.5%	50.42
5月	2.44	0.6%	46.00
6月	5.57	1.3%	139.35
7月	2.48	0.6%	62.61
8月	3.70	0.8%	82.88
9月	1.64	0.4%	33.84
10月	2.49	0.6%	33.69
11月	2.89	0.7%	43.75
2022年12月1日至12月6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7	1.2%	104.16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庫存

經考慮我們美國存託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月在納斯達克的日均交易量，近期在香港上市且市值及成交額與本公司相若的若干雙重上市公司在緊隨上市後一(1)個月及三(3)個月內的日均交易量，以及上文所述投資者教育措施，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安排應能提供合理基礎，以促進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序的市場。

披露及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市場安排及投資者教育的披露

如上文「－投資者教育」所披露，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讓股東、投資者及市場了解我們的市場安排，包括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下的交易活動以及上市前後的投資者教育。除上文「－投資者教育」所披露者外，亦包括以下措施：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披露將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移除並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數目；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他適用法律，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於A類普通股中的權益及交易導致權益的變動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及
- (c)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可參閱在美國證監會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文件。

資料來源

來源	指定網站
本公司	ir.zhipin.com
香港聯交所	www.hkexnews.hk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www.sec.gov